



(以下简称本公司)

生命金泰两全保险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282004010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生命金泰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帖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身故日的当日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合同期满日，本公司将按合同期满日的当日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当日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如下：

保险期间为三年：当日保险金额=趸缴保险费×(1+保单经过天数×2.1%÷365)

保险期间为五年：当日保险金额=趸缴保险费×(1+保单经过天数×2.3%÷365)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或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发生上述情形身故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三年或五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止。本合同的生效日、期满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当日二十四时起。

第五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采取趸缴方式。

第六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投保申请，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签发批单后方能生效。本公司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系由投保人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除外。

本合同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二级或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7.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二、满期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以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4.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二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可在收到本合同后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及合同原件（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被撤消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已缴的保险费（若经本公司体检，则将扣除体检费）。

若在撤销本合同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投保人不得再申请撤消本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本合同的原件及其它保险凭证；
3. 最近一期缴费凭证；
4.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5.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订立有效的仲裁协议后，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释义

- 保单经过天数 :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经过天数, 满 24 小时为 1 天。
- 现金价值 : 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本合同附有其它具有现金价值的附加保险合同, 此“金额”包含本合同和其附加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事故 :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不可抗力 : 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本页内容结束>